五、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1 年 3 月 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0533 號 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參加第 1 屆〇〇〇議員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於 99 年 10 月 27 日收受未成年人〇〇〇捐贈之政治獻金 10 萬元。訴願人雖使用本院網路申報系統查詢,惟對不符規定之捐贈,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本院認訴願人已盡查詢義務,免除罰鍰處分,惟訴願人未依限辦理繳庫之 10 萬元,仍應依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沒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6款、第4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 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六、未具有選舉權之人。……」「為利政黨、政治 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 1 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 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 機關,不得拒絕: ……三、第1項第4款、第5款有關政黨部分、第6款、第7款至第9款 有關個人及團體部分、第 11 款:內政部。」同法第 8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 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 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 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將政治獻 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 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四、除依第 25 條規定應 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但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1款、第4款、第7 款或第 10 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 價額。」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於 99 年 10 月 27 日收受〇〇〇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整,收受當時亦透過網路申報系統查詢,因系統無法顯示該捐贈人係未成年,無法捐贈等字樣,訴願人已盡查詢義務,因此收受此筆政治獻金。依本院說法,此身分認證非屬能查詢範圍,且無法在收受時憑身分證字號查其是否能捐贈,故未能即時返還捐贈人。倘若訴願人能在收受返還期限內查詢到不能收受此捐贈人之政治獻金,訴願人會立即將該筆捐贈返還捐贈人。
- (二)訴願人請求將此筆捐贈金額 10 萬元,返還於捐贈人,雖已過了返還時效,惟因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之問題,請將此案視為特殊案例處理。訴願人對於必須沒入國庫之裁決有異議,懇請撤銷原處分之決定云云。
- 三、查本案訴願人對其收受未成年人〇〇〇(95年〇〇月〇〇日出生)捐贈之政治獻金 10 萬元,未

依限辦理繳庫乙節並不爭執。依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收受政治獻金時, 本即負有查證捐贈者是否屬同法第7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之 義務。另,有關未成年人之資料涉及全國人口身分證字號比對,戶政資料龐大,無法事 前介接資料,故「捐贈者是否為未成年人」並不在本院網路申報系統可得查詢範圍。 又,本院基於服務性質,通知第1屆○○○議員參選人、99年○○○里長參選人參加 本院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假〇〇〇議會(現已改制為〇〇〇議會)舉辦之政治獻金法宣導 說明會,是日訴願人亦指派 2 名人員參加,此有本院通知單、說明會簽到表影本附原 處分卷為憑。本院於說明會時均提醒注意該網路申報系統之功能及其限制。是訴願人 自不能以本院網路申報系統無法顯示捐贈者係未成年人云云置辯。惟本院考量訴願人 收支政治獻金,均係使用本院網路申報系統記帳、查證及製作會計報告書申報,且其 並有依規定於期限內返還其他違法捐贈4筆之紀錄可稽等情,此有原處分下載本院政治 獻金查核系統網頁-「查核項目(三)營利事業捐贈收入3累積虧損」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爰 認訴願人已依同法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詢義務,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 規定,免除罰鍰處罰(詳參卷附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01 年 4 月 10 日答辯書)。另 ,擬參選人雖已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詢義務,然未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 理繳庫,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甚明。內政部 99年12月20日台內民字第0990244366號函釋亦認「政治獻金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 規定,係對已盡查證義務之受贈者,免除其未依限將政治獻金繳庫之罰鍰規定,惟對於該筆 未依限繳庫之政治獻金,仍得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沒入」。本院沒入訴願人未依限辦理繳庫之 系爭捐贈,於法有據,是訴願人請求將系爭之捐贈返還於捐贈人,將本案視為特殊案例處理 ,撤銷原處分云云,洵無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2 7 日